

看守所員額對照表（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								
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			
所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
副所長	—	—	—	○	○	○				
秘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
科長	五	五	五	五	三	三				
女所主任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		
專員	二	一	—	—	○	○				
導師	四	三	二	二	一	—				
作業導師	六	四	三	二	二	一				
醫師	一	一	—	○	○	○				
藥師或藥劑生	一	一	—	○	○	○				
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	一	一	—	○	○	○				

0180592051301

護理師或護士	二一三	二	一	一	一	一
科員	二二一三五	一七一三二	八一七	六一八	五十六	五
主任管理員	三二一三七	二一一三二	九一二一	六一九	六	六
管理員	二二五二五九	一四七二二五	六〇一四七	四〇一六〇	三五一四〇	三四
辦事員	三一四	三一四	二一三	二一三	二	一一二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一	〇	〇
技士	二	二	一一二	一	一	〇一一
書記	九一一	七一九	四一六	四	三一四	二一三
人事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會計室會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統計室統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〇一一	〇一一
合計	三三三三七七	二二三三二九	一〇七二二二	七七一一〇八	六四一七六	五九一六六

說明：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